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113210024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擇優錄取18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14李O蓉、35洪O學、12吳O儀、17張O安、34陳O維、18梁O堯、28余O倫、37洪O甯、02陳O澄、09陳O均、07王O雅、33蔡O靜、06魏O珉、04翁O惠、25陳O霖、13吳O德、08陳O儀、24俞O璿。

二、錄取人員按成績排名列入候用名冊，並嗣職務出缺順序依序遞補之，錄取候用人員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次錄取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另錄取候用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僱用。

四、錄取候用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轉2709或2703）

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